

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监 理 合 同 书

年 月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小区 19 号

乙 方：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二区 10 号楼

为了保证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规范化等方面得到全面有效的控制，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进行监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我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此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和地点

乙方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监理。

乙方本着保质量，保工期，低成本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对合同、文档进行管理并依国家相关的规范验收工程，以实现甲方的合同预期目标，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小区 19 号；

2、名词定义：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

含义：

(1) “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建设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建设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监理单位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2)有权选择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3)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5)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

(6)向乙方提供有关 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的需求、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便乙方按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7)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的通知后的3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监理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没有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8)按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9)甲方要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以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和施工方的关系，协助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

(10) 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11) 在乙方的监理工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取监理服务报酬。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合同项下工作之监理资质。如果因为乙方不具备或丧失了监理资质，乙方除了应当立即退出监理工作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无条件交接监理工作之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全部监理工作，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的监理工作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人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否则，乙方应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该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

(4)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确定监理单位，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工作。在监理单位被确定和（或）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被指定后的 2 日内报甲方备案。

(5) 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即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最终须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依据合同及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监督。

(6)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接受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有对 北京

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的系统方案、设计标准的建议权，自主的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甲方一起对承建单位提出的相关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评审确认，由于建议而导致提高成本和延长施工周期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7) 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先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8) 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由于乙方监理工作不到位，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 对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的签认权（此项权利的行使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并经甲方的书面授权）。

(10) 在合同规定的总价范围内有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签认权的行使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并经甲方的书面授权）；

(11) 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及时或按甲方的要求提出阶段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并承担费用。

(12) 乙方要严格按照附件内容进行监理，提交各种监理档案。

(13)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4) 乙方不得与工程设计（和）或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监理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 ——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四、合同总额、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含税金）： ¥85000.00（捌万伍仟元整）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在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监理费的 80%, 即人民币 6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万捌仟 元整);

第二次支付: 在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监理费的 20%, 即人民币 1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柒仟 元整);

五、文档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承担文档交付的全部费用。

交付形式: 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 乙方将向甲方交付的文档包括监理规划、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和监理工作总结及甲方要求交付的其他文档和 (或) 文件。

乙方向用户方提交文档的同时,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相关文档已交付用户方, 并得到用户方的书面确认。该用户方的书面确认应交甲方备案一份。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 甲方可发出通知, 如在 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 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服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

七、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约定

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视项目而定）：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与附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保留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 63577258
	传 真	010- 63577258
	邮政编码	100054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小区 19 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51189798
	传 真	010-5118979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06124201801001346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二区 10 号楼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